

债权申报须知

各债权人：

2022年6月28日，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李辉驰、广州市高适建材有限公司、开平市百合镇华昇脚手架厂的应用，裁定受理中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中达公司”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、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、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担任中达公司管理人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（以下简称《企业破产法》）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管理人就债权人在债权申报阶段的相关注意事项及风险，告知如下：

一、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规定的申报期限内（即2022年10月20日前）完成债权申报，以充分保障自身权益。

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（请计算至2022年6月28日止）。

☆本《债权申报须知》及附件仅为通知使用，并非确认你方为中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之依据，债权人资格及债权金额将根据申报材料依法审核。

二、申报方式：

（一）线上申报

管理人推荐使用“破栗子破产案件一体化管理平台”系统申报进行债权申报。具体申报流程见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官网（<http://www.zjlawfirm.com>）浙经动态-破产信息专栏“关于中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债权申报的通知”或关注微信公众号“浙经所破产重组事务部”，亦可参见《债权申报操作指引》。

（二）邮寄申报

请登录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官网（<http://www.zjlawfirm.com>），在浙经动态-破产信息专栏“关于中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债权申报的通知”或关注微信公众号“浙经所破产重组事务部”中下载全部附件，并对相关材料进行填写递交。

申报人需将填写好的申报材料邮寄至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

际 A 座 25 楼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，联系人：严律师、王律师，联系电话：0571-85151276、15968887949，并在邮寄面单注明“中达公司债权申报”字样，同时应保留邮件寄送底单。管理人将在收到申报材料之后确定时间核对证据原件。

☆☆申报人应当如实、详细填写并提供完整、真实有效的申报材料。管理人如认为债权人提交文件材料不完整，可通过平台信息推送、短信、邮件或电话等方式要求其补充提交文件材料。无论以何种方式申报，如债权人未能在管理人确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据原件的，申报的债权管理人可以不予确认。

三、填写债权申报材料需注意的问题

(一) 选择在线申报方式，债权人为法人的，应拍照上传营业执照（原件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；债权人为自然人的，应拍照上传身份证正反面；委托代理人申报的，需上传代理人授权委托书、本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上传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及律师执业证。

债权人进行债权申报时应在平台上传证明债权事实的相关证据材料，同时填写债权申报文件清单、债权申报书、债权计算清单并上传。

(二) 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的规定，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债权的为债权人。

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应当注意以下几点：

- (1)未到期的债权，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；
- (2)附利息的债权，自破产申请受理时停止计息；
- (3)附条件、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、仲裁未决的债权，债权人可以申报；
- (4)债权人申报债权时，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情况，并提交有关证据，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，应当说明；
- (5)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，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；
- (6)法律规定其他可以申报的债权，债权人可以予以申报。

(三) 债权申报材料填写要求

- (1)申报债权的金额：申报的债权金额必须确定（同一法人、组织或个人只能

申报一个债权总额)，外币必须转换成人民币计值，汇率以 2022 年 6 月 28 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交易中间价为准（并请提交银行出具的汇率证明）；

(2)利息债权：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（请计算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止）。

(3)基本事实项：简要陈述该债权的形成经过，另外对已开票金额和未开票金额应填写清楚；若涉及合同关系则该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要填写清楚。

(4)债权人申报债权时，应在《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》中明确申报人的联系地址、邮编、电话、联系人等。

四、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规定，未申报或逾期申报债权的法律后果主要包括：

(1)债权人未申报债权，不得依照《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(2)债权人未按期申报，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，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部分，不再补充分配。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，由补充申报人承担。上述补充申报债权（含变更申报）的费用根据申报金额，参照浙江省人民法院诉讼费收取标准计收，单件最低不低于 1000 元，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。上述费用由补充申报人在申报债权时直接支付。

(3)如债务人进入重整程序，债权人未按期申报债权，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债权人不得行使权利；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，债权人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。

(4)如债务人进入破产和解程序，债权人未按期申报债权，在和解协议计划执行期间债权人不得行使权利；债权人在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，可以按照和解协议规定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。

☆☆☆无论以何种方式申报，如债权人未能在管理人确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据原件的，申报的债权管理人可以不予确认。

中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

